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监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492,355,540.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4,639,908.9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